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祥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95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王祥安詐欺案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庭期如主文所示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